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委任法定代表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徐小陽先生（「徐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與李宏興先生（「李先生」）同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目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之本公司法定代表為徐先生及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崐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